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根据《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会议定于2021年4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焱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是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本议案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议案》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运用计划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三) 本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7,796,672.51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四) 本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本议案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议案》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3日